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採字第 11330317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蒐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履歷事蹟建立廠商履約績效履歷，並促使廠商依約定履行契約，以提升本府技術服務採購品質與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應將本要點納入招標文件，作為廠商履約績效管理之依據：

（一）個別案件均未達公告金額，但採併案招標方式辦理後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者。

（二）情況特殊經簽報本府專案核准者。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得比照本要點規定，並納入招標文件據以辦理，有增扣分記點情形者，折半計之。

三、廠商辦理前點之採購案件，有下列事蹟之一，屬績效良好：

（一）對受託事項依約定品質履約，且善盡履約責任者。

（二）對受託事項依約定品質完成，且實際完成履約期程較約定履約期限提前百分之五以上者；巨額採購提前百分之二點五以上者。

（三）對受託事項提出創意方案經機關採行，且較當時例見方式減少該項經費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廠商設計成果對環境保護或節能減碳等重大政策著有績效者。

（五）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之相關公共工程選拔、競賽獲獎者。

四、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其他技術服務，應依約定良善履約，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依第八點規定扣分記點：

（一）各階段履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期限提送，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提送文件資料經審查認有應澄清或補正，而未依約定期限或通知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審退二次。

- (二) 前款以外其他依約應辦理或審查之文件資料，有前款各目之一情形者。
- (三) 未依約定或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或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定人員，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四) 設計內容或代擬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於事前敘明理由報請機關審查結果辦理者。
- (五) 工程契約變更係因可歸責廠商之規劃、設計不當或錯誤，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增加或減少分別累計之金額較大值，超過工程訂約總價百分之十以上。
 - 2. 增加或減少分別累計之金額較大值達查核金額以上。
 - 3. 嚴重影響機關聲譽。
- (六) 工程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其加帳及減帳絕對值累計金額在工程訂約總價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七) 履約內容或成果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者。
- (八) 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九) 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受託採購案有關之商業活動或向受託採購案有關之第三者收取佣金、折扣、補貼或其他間接之收益者。
- (十) 規劃、設計內容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技術規格，為不當或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或不利益者：
 - 1. 採購案遲延或無法開標、決標。
 - 2. 延誤工程進度或驗收結案期程。
 - 3. 機關額外支出費用。
 - 4.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請求賠償。
 - 5.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 6. 其他損害。
- (十二) 洩露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秘密者。

- (十三) 其他未依約定辦理，經機關認有明確違失事項或延宕期程，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五、廠商辦理監造，應依約定良善履約，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依第八點規定扣分記點：

- (一) 監造計畫、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監造報表、監造報告書及其他應辦理之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期限提送，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提送文件資料經審查認有應澄清或補正，而未依約定期限或通知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審退二次。
- (二) 審查、審定（複核）或核定施工廠商提報之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整體施工計畫、分項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或其他依規定應送審之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辦理不確實，致有違失，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無正當理由審退施工廠商文件資料二次以上。
 4. 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形。
- (三) 未配合參與會勘、勘驗或會議（包括但不限於開工前會勘、施工中協調會議、契約變更會勘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查驗或勘驗等），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四) 辦理各項施工作業抽查、材料與設備抽驗、送驗，或審查、審定（複核）、核定檢（抽、查）驗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配合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未依約定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辦理不確實，致有違失，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4. 無正當理由審退施工廠商文件資料二次以上。
 5. 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形。
- (五) 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因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事由，致機關未能一次通知施工廠商補正，或付款期程逾工程契約約定。
- (六) 未確實審核施工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資料，致所監造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巨額工程採購案，超估項目之金額逾該項目原契約價金百分之五以上。
 2. 非巨額工程採購案，超估項目之金額逾該項目原契約價金百分之十以上。
- (七) 未依約定辦理職業安全、施工安全衛生、交通維持或環境保護之監督作業，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八) 接受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建築師或技師無故未到場說明者。
- (九) 監造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列為丙等，且有可歸責於廠商之監造品質缺失，或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之監造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機關同意展期者。
- (十)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施工或施工品質有嚴重缺失，而廠商無法證明已善盡監造責任者。
-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情事，致未依規定時程、程序辦理工程契約變更，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十二) 未依約定期限審查並提送竣工圖、工程結算資料及約定之其他文件資料，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退二次以上者。
- (十三) 收受竣工通知後，未依約定期限辦理竣工查驗，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竣工查驗不實者。
- (十四) 未依約定或指示期程審查施工廠商提報之工期展延文件資料，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退二次以上者。
- (十五) 有前點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之情事者。
- (十六) 未依約定確實監造或有怠忽監造職責情事，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與施工廠商衍生爭議事項者。
- (十七) 廠商履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設置合格之現場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未依約定或經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定人員，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十八) 其他未依約定辦理，經機關認有明確違失或延宕期程，且經通知

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六、廠商辦理專案管理，應依約定良善履約，其各階段之諮詢及審查，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依第八點規定扣分記點：

（一）提送分析評估、研訂或建議事項報告等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期限提送，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提送文件資料經審查認有應澄清或補正，而未依約定期限或通知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審退二次。

（二）審定施工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因可歸責於專案管理廠商之事由，致機關未能一次通知施工廠商補正，或付款期程逾工程契約約定。

（三）除前款文件外，應審查、審定（複核）或核定之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辦理不確實，致有違失，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無正當理由審退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之文件資料二次以上。
4. 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形。

（四）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不善，或品管事項、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不周，或未協助機關處理工程爭議，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五）未依約定辦理文件檔案管理、工程管理、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或其他應辦理及協助事項，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六）有第四點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之情事者。

（七）其他未依約定辦理，經機關認有明確違失或延宕期程事項，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七、廠商履約有第三點所列履約績效良好事蹟之一者，得於該階段完成後，附具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增分記點；惟至遲應於採購案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提出。

機關接受廠商申請後，應依第九點、第十點規定程序審理。廠商增分

記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有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事蹟者，增一點，期間為一年。
- (二) 有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事蹟者，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增一點，期間為一年；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增二點，期間為一年。

八、廠商履約有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列履約績效不良情事之一者，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扣分記點：機關應按廠商履約績效不良情事及其事由，以書面通知廠商，並依第九點、第十點規定程序審理。廠商扣分記點應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辦理。
- (二) 廠商履約績效不良情事如有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機關應另依各該專門技術人員法規，提送各該主管機關懲戒。

九、機關依前二點辦理廠商增分或扣分記點之程序如下（流程如附件一）：

- (一) 機關審理廠商記點，應依第十點規定進行審理，並於二個月內作成審理決定，其起算日認定如下：
 - 1. 增分記點：自機關收受廠商書面申請之次日起算。
 - 2. 扣分記點：自機關依前點第一款之書面通知之次日起算。
- (二) 機關應將審理決定以書面通知廠商，並附記廠商如未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意見者，機關將依第十一點規定刊登本府「履約績效管理系統」，同時副知上級機關。
- (三) 廠商於前款期限內提出意見者，機關應於收受意見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置，並將意見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並附記廠商如未於接獲意見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者，機關將依第十一點規定刊登本府「履約績效管理系統」。
- (四) 廠商對於前款意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意見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廠商得於收受意見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十、機關審理記點時，得採書面審理或成立審議小組審理，其審理結果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審議小組審理認有必要時，得請廠商列席說明。

前項審議小組應由瞭解審議標的之人員五人以上組成，成員應包含採

購案件之單位主管人員，並得依案件性質邀請具有工程專業或法律知識人員。

審議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一、機關辦理廠商增分或扣分記點經審理決定應予記點者，除有下列情形外，應於期限屆至、經提出爭議處理結果不予受理或爭議處理結果作成應予記點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廠商記點資料依規定格式鍵入本府「履約績效管理系統」：

- (一) 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意見者。
- (二) 廠商對所提意見之處理結果不服，並於規定期限內依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者。
- (三) 爭議處理結果作成不予記點之決定或判定者。

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後，應將廠商記點資料、機關審理意見、技術服務履約績效記點提報書（如附件二）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上級機關備查。

前項記點期間，自刊登網頁之日起算。

十二、機關應按履約各階段或工程進度，適時依本要點檢討廠商履約情形；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則應即檢討廠商有無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列履約績效不良情事：

- (一) 契約變更增加或減少分別累計金額較大值，超過工程訂約總價百分之十以上或查核金額之較小值者。
- (二) 巨額工程採購進度落後逾百分之五，或非巨額工程採購進度落後逾百分之十以上者。

十三、廠商之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且情節重大者，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評選，除情況特殊報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應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列為必要評選項目之一，該項目之配分所占權重，不得低於總分之百分之十五，另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評分後，應再就下列情形計算增減「廠商過去履約績效」項目之分數，其增減結果最高為該項目滿分，最低為該項目零分（範例如附表五）：

- (一) 「履約績效管理系統」之記點紀錄：查詢投標截止收件當日止，

廠商之增分或扣分記點情形，每點應增分或減分兩分。（同一廠商有增分及扣分記點者，其累計點數應互抵後計算之）

（二）近五年獲獎情形：包含中央機關主辦金質獎及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等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增分額度詳附表四「增減分項目標準表」。

（三）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減分額度詳附表四「增減分項目標準表」。

本府已整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及「政府電子採購網」、本府法務局「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及「採購申訴與調解業務資訊網」，建置本府「履約績效管理系統」，受評廠商有關前項項目及與本府有申訴、履約爭議調解、訴訟、仲裁等情形，機關之工作小組應於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員工專區／履約績效管理系統項下查詢並納入初審意見。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時，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過去履約績效」項目之合格分數，且評分不合格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十五、本府依「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量實施方案」（如附件三）進行廠商履約績效評量時，機關應就廠商之履約情形或成效進行綜合評量，並填具「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量表」提送本府，以建立廠商履約績效之履歷。

廠商之服務案件於同一年度經前項評量結果列為優等二件以上者，由本府予以增分記點二點，期間為二年。但如有任一案件經評量結果列為丙等以下者，則不予增分記點。

十六、本府依前點規定所彙整之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量結果，將登載於本府「履約績效管理系統」，提供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評選（評審、審查）時，評估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參考；並作為機關以非經公開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時，擇優選商之參考。